



慈幼中學

INSTITUTO SALESIANO

2026/2027 學校年度
慈幼中學交通服務 書面詢價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報價書編號:ISM-EDF-2627-10)



1. 標的

為慈幼中學於 2026/2027 學年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2. 服務要求

-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
-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確保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報價須包括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3. 主要活動日期及具體時間安排

項目	單程車數參考	參考月份	主要區域	備註
中學秋季旅行	19	10 月上旬	路氹區	需來回接送
小學秋季旅行	24	10 月中旬	路氹區	需來回接送
中學校運會	10	10 月下旬	路氹區	需來回接送
小學生多元學習活動日(1)	14	1 月下旬	澳門區	需來回接送
中學生多元學習活動日(1)	5	1 月下旬	路氹區	需來回接送
小學生多元學習活動日(2)	10	7 月上旬	路氹區	需來回接送

最終以活動日前決定用車數量為準

4. 遞交報價書方式

報價書可以電郵、傳真或親臨的方式提交：

- 4.1. 地點：慈幼中學（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中學校務處；
- 4.2. 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30，14:30-16:30；
- 4.3. 電郵：ismacau@macau.ctm.net
- 4.4. 傳真：28518444
- 4.5. 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截止時間：中午 12:00
- 4.6. 報價書主要以容納 45 中學學童座位之車輛往返路氹為報價基礎，亦可附加列出 38 中學學童座之車輛及 21 中學學童座往返路氹的報價。

5.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6. 評審標準

合理價格	70%
相關服務經驗	20%
接待安排	10%



7.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

8. 判給的保留

- 8.1. 學校有權作部分判給或不判給。
- 8.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8.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9. 義務與責任

- 9.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9.2.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9.3. 報價公司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0.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0.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0.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0.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1. 罰款

- 11.1. 倘獲判給公司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 5% 的澳門元的罰款。

12. 付款

- 12.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 12.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13.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3.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3.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4. 最後條文

- 14.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慈幼中學
INSTITUTO SALESIANO



- 14.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4.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分，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4.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4.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4.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15.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本校梁可正先生聯絡，電話：28573033 傳真 28518444。

16. 附件

公司名稱：_____			
單程(由燒灰爐巴士站出發)	澳門	氹仔	路環
45 座			
38 座(若有)			
21 座(若有)			
*價格以澳門元為單位			
額外條款請列明(如有)			